**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9年1月1日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评审与管理，加强实验室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提高实验室开放共享与协同创新能力，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利用实验室的学科优势和平台资源，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本实验室制订的《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资助。

**第二章 申请指南**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从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中拿出部分经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促进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实验室根据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的安排，在每年2月底以前发布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明确提出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年度课题申请指南将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列入申请指南的研究方向（课题）为本实验室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科研价值的研究课题。

**第三章 申请要求**

**第七条** 申请资格：申请人应是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科研工作者(客座人员和外单位研究人员)。同时需指定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联系人或合作者。  
 **第八条** 申请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课题指南范围，与实验室在研课题有密切联系，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

**第九条** 申请者需出具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函。  
**第十条** 申请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四章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须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提出研究课题，撰写《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二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需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本实验室报送《申请表》纸质文档（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以当年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申请采取专家通讯评审方式，每项申请由实验室聘请三名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六条**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  
 1、《申请表》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3、以往课题完成情况不好者。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从《任务书》申报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申请人需与实验室签订《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确保研究任务按期完成。

**第二十条** 实验室秘书处协助实验室主任管理开放课题，重大事项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管理职责为：

1. 课题任务书的签订；
2.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
3.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管理；
4. 组织专家进行课题验收；
5. 制定年度课题计划；
6. 向依托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经费不外拨，获批准的开放课题在实验室依托单位设账，由实验室秘书掌握在经费额度范围内使用，经费在课题执行期内用完，课题将自然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实验室对课题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中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作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结题前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报实验室秘书处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验收结果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核。被评定为优秀者，实验室将酌情给予滚动支持；被评定为良好和中等者，按正常结题；被评定为差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三年不得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并报其原工作单位。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变更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止课题的，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秘书处提出书面报告，并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本实验室。

**第七章 成果归属**

**第二十五条** 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本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  
**第二十六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专利时标注研究者本人姓名、合作者姓名和本实验室名称（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单位标注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Botanical Garden ，South China Botanical Garden，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可同时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同时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本研究由广东省数字植物园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Botanical Garden，South China Botanical Garden，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第二十七条**所有科研资料由本实验室统一保存。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经费只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开支：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第二十九条** 每个开放课题的总经费为5-8万元人民币，研究课题资助的经费在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使用，经费的使用需符合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及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相关财务规定。特殊情况需要转出经费，由课题合作双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秘书处和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审批。  
**第三十条** 直接下达课题负责人的项目经费分年度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2个月内，为应拨部分的60%。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后，实验室秘书处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次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在本实验室。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公布后生效。